

# 青阳县中医医院报废设备回收处置项目成交结果变更公告

因本项目的第一中标人：广东康莱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，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，现将成交结果变更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青阳县中医医院报废设备回收处置项目

项目编号：QYXZYYY2026-244

成交结果变更如下：

项目内容	中标金额（元）	中标公司（供应商）
青阳县中医医院报废设备回收处置项目	15295	广东绿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招标（采购）人名称：青阳县中医医院

地址：青阳县蓉城镇陵阳路 206 号

电话：0566-5114710

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：上午 8:00-11:30、下午 2:00-5:00）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异议。

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青阳县中医医院设备科

## 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.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